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1~5招)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校113年6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虛缺 | 1 | 導師、  一般科任  註1:實際任教職務，將依113學年度職務需求進行調整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虛缺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 5  (預估缺) | 一般科任  (具備本土語中高級認證尤佳)、  雙語課程教師  (須具備英語專長)  註1:實際任教職務，將依113學年度職務需求進行調整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 實缺 | 1 | 資源班教師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實缺 | 1 | 專任輔導教師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國小代課鐘點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 5 | 科任課程，一週授課約12-20節 |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教學支援人員 | 客語 | 1 | 客語課程1-6年級，一週共六節 |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教學支援人員 | 閩語 | 1 | 閩語課程1-6年級，一週共六節 |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1.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備取時亦同。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如到職之日晚於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合理教師員額職缺之實際聘期及開缺員額數，將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本  校依考生成績公告正取順序，如屆時市府核定員額不足本次甄選名額，將依正取順序錄  取至足額，不足額部分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若市府核定增額，則依成績  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  6.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4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1. 報考人員資格(一般代理(鐘課代課)教師、特教代理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報考人員資格(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 1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 1 款

或第2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2.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招考**】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

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

2.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修畢

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

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

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 心理諮商

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若報考人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

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說明：

1.客家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9.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10.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1.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13.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4.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甄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應具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  03-4711752 #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8日止  本校網站：https://www.sm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3年7 月9 日7時45分至11時45分止  第2次招考：113年7 月10 日7時45分至11時45分止  第3次招考：113年7 月11日7時45分至11時45分止  第4次招考：113年7 月12日7時45分至11時45分止  第5次招考：113年7 月15日7時45分至11時45分止  03-4711752 # 710、220報名相關事 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1.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7 月9 日13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113年7 月10 日13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113年7 月11日13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113年7 月12日13時30分起。  第5次招考：113年7 月15日13時30分起。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每次甄試日期13時至13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3年7 月9日18時以前。  第2次招考：113年7 月10日18時以前。  第3次招考：113年7 月11日18時以前。  第4次招考：113年7 月12日18時以前。  第5次招考：113年7 月15日18時以前。  （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0日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1日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2日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113年7月15日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113年7月16日上午8時至9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10時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s://www.sm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一般代理  教師  、  鐘點教師 | 1. 試教科目如下〈不限版本，任選一單元。〉： 2. 應聘一般代理教師、鐘點教師-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與人文領域。 3. 應聘教學支援人員—閩語。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請以十二年國教領綱為本設計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特教代理教師 | ５年級上學期康軒國語、南一數學，領域、單元自選，以資源班學生為教學對象。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報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口試100%** |
| 1.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若報名人數眾多，學校得分組進行口試及試教。 |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3.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2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1.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

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

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

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

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第 招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虛缺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閩南語)

□特教代理教師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年 |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 | | | | 審查簽章 | | | | | | | | 收　 費 | | | |  | |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元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委託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3】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確

未有教師 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

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

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

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